

附件 1:

通化市高新区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郑重向社会

公开承诺:

- 一、公司办理企业登记类事项仅限“只跑一次”,并且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其它登记类事项压缩至1.5个工作日
- 二、个体经营者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类事项仅限“只跑一次”,并且个体工商户开办时间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其它登记类事项压缩至1个工作日

